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 請 人：盧映潔

聲請代理人：陳偉仁律師 唯心法律事務所

設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72 號 3 樓

聯絡電話：(05)2719197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為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512號民事裁定，即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上更(一)字第14號民事判決適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而命聲請人「應容忍相對人於判決確定後，於相對人臉書 (Facebook) 置頂貼文刊登如附件所示之道歉聲明啟事十五日」(即強制道歉)，涉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致侵害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侵害良心自由與人性尊嚴。於此範圍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應宣告違憲，且釋字第656號解釋應予以變更。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壹、釋憲標的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違反憲法之法律明確性原則，而法院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命行為人公開道歉，

抵觸第 23 條比例原則，致侵害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侵害良心自由與人性尊嚴。於此範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應宣告違憲，且釋字第 656 號解釋應予以變更。

貳、本聲請案所涉事實

聲請人於民國102年4月2日，利用電腦及網路設備，在其個人臉書（Facebook）社群網站上，以代號「Lu Ma」發表：「Lu ma 又忍不住要說真話而且是批某人的話：話說敝校教○學院（p.s.不是法學院喔）的某位號稱刑事法專長的老師（p.s.不是受年輕咩擁戴的馬員外喔）。1. 依學生的說法，該位老師在江國慶案確定無罪後而抓了許榮洲時，曾在通識課中向學生大聲疾呼，說法院應該要把許榮洲立即判死刑，不然正義蕩然無存……（冏，號稱讀刑事法的人像紅衛兵一樣）。2. 又依該系的學生長久以來上刑事訴訟的經驗，該位老師在講逮捕強制處分時，會跟學生說，為了逮捕犯人，可以強行攔下一般市民的車子，強徵市民的車子來追捕犯人……（冏，美國警匪片看太多了吧）。3. 依Luma自己的經驗，該位老師不懂何謂罪刑法定原則，不懂何謂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冏，法律系大一的都懂）」等言論（下稱系爭言論）。

本件除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之外，又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上更(一)字第14號民事判決(附件一)適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而命聲請人「應容忍相對人於判決確定後，於相對人臉書(Facebook)置頂貼文刊登如附件所示之道歉聲明啟事十五日」(即強制道歉)。於民國105年3月30日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512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附件二)，而本案確定。而相對人陳慈幸旋即於其臉書以設定公開之置頂方式刊登道歉聲明啟事超過15日(附件三)。

肆、釋字第656號解釋有變更之必要

有關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鈞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曾經做出「合憲性解釋」。在解釋文中提及：「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不抵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並在解釋理由書中補充說明公開道歉在其他方式無法達成目的時，乃是回復名譽的最後手段，指出：「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

然而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乃於民國 98 年所為，迄今已逾十年。凡原解釋做成後，如因解釋之適用範圍有缺漏或適用標準未臻明確而發生疑義，或因時代與社會變遷，解釋適用之事務已有所不同，或因大法官嗣後對人權保障之觀念日趨強化，以致原解釋有發生疑義，且不符當今大法官解釋所肯認人權保障之旨趣者，自應認為原解釋已有牴觸憲法之疑慮，因而符合發生憲法疑義之原解釋予以補充或變更解釋之必要性。

現今已民國 109 年，因社會價值變遷，人民對於人性尊嚴、言論自由、良心自由的想像及珍視程度應不同於過往。又因網路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言論傳播媒介的轉變，再加上言論載體的特性(例如網路平為言論載體時，某次言論會因時間流逝以及後續有更多貼文之洗版而逐漸沒有能見度，或者因刪除而永久不見)等等因素，一般人對於言論會損及個人名譽的考慮角度也有不同(例如一般人會說在網路上跟鄉民認真你就輸了、面對酸民你就是懶理或酸回去)。故在人性尊嚴、言論自由、良心自由的保護與個人名譽權保護之間的衡平與界限，亦應有重新或補充界定之必要。因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亦應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不同的具體化內涵，俾能於人性尊嚴、言論自由保護與個人名譽權保護的衝突時，得以劃出更妥適的做法。從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的空洞規範以及釋字第

656 號解釋皆有變更的必要。

肆、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

法律明確性原則為法治國家之重要原則，亦是普遍適用的憲法原則，明確性三要件即「意義非難以理解」、「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可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普遍受到認同。惟其實際運用時，卻因所涉憲法上權利之特質，以及法領域之異同，而對明確性程度有高低不一之要求。換言之，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類似，並非一成不變之原則。換言之，法律明確性原則是有必要區別其適用領域，進一步發展出不同的審查標準，來認定相關法令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在刑法領域，基於罪刑法定主義所內含的罪刑明確原則，其所要求的明確性程度應該最高，司法也應從嚴審查。又如言論自由內容管制的法律，因涉及表意自由的限制，也應從嚴審查，以免造成寒蟬效應。¹也就是關於限制表現自由之法律，為避免寒蟬效應，應具備極高度之明確性。²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究所何指，歷來皆有爭議。甚至「民法第 195 條第

¹ 釋字第 767 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頁 6-7。

² 釋字第 767 號解釋許志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頁 7-8。

1 項後段，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是否得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處分」更是曾引發 鈞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並且於今年(民國 109 年)3 月 24 日 鈞院對朱姓人民聲請釋憲案所開啟之說明會，皆可見到再次之爭執。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是針對侵害名譽的行為，請求法院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屬於對於侵害人格權所造成非財產損失的侵權行為請求回復原狀的規定，以補充金錢賠償的不足。然而「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顯然是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在作用上該規定授權民事法院得基於當事人訴之聲明作出決定，但首先就會產生疑問的是，此限制基本權利的法律是否符合法明確性原則，從民事法所內涵的衡平性出發，雖然何為「適當處分」並不明確。

由此可知，若考慮到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重要性，單單「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一詞並不足夠明確。這進一步可以連結回立法者所負的國家保護義務：當名譽權與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而言無可避免將發生重大衝突，立法者應有義務設計更精緻的損害賠償制度，以調和此一基本權衝突。

伍、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命強制公開道歉乃屬違憲

一、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侵害不表意自由之言論自由、良心

自由與人性尊嚴等基本權利

(一)在民事涉及侵害名譽的案件，法院依據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透過判決以國家強制力命加害人公開道歉，是直接限制了加害人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的消極面，亦即不表意自由。其次，以判決強制公開道歉，不但是對於不表意自由的限制，亦可能造成自我羞辱，而損及人性尊嚴。再者，若援用鈞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與釋字第 603 號解釋，亦可以發現強迫公開道歉所涉及的不表意自由，與良心自由關聯十分密切，因此情況下的不願意表意（不願意公開道歉）係植基於個人內心的信念與價值，係立基於個人內在精神活動與自主決定權，係為了維護個人主體性與人格完整性而來，因此與人性尊嚴的維護具有密切關係。因此，以判決強迫公開道歉，乃使用國家公權力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不表意自由），更涉及人民的良心自由，以及作為其核心的個人主體性與人格完整性，因此對於作為基本權利核心價值的人性尊嚴，同時具有相當高程度的侵害。

申言之，言論自由的保障會連結到良心自由與人性尊嚴的維護。因為在被迫公開道歉的情形，不表意的理由會涉及「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而與「維護人性尊嚴」不密切相關。也就是被迫公開道歉在形式上限制了言論自由，但是實質上則侵犯到良心自由，因為違反行為人的意願而強迫他公開道歉，事實上正是侵害了行為人的自主決定權，

行為人的主體性與人格完整性也被否定了，而這些內容正是人性尊嚴的核心內涵。

(二)以聲請人之系爭個案而言，法院的判決不是命聲請人公開道歉，而是比命聲請人公開道歉強度更加劇烈的「要求聲請人應容忍相對人於判決確定後，於相對人臉書(Facebook)公開置頂貼文刊登如附件所示之道歉聲明啟事十五日」。由於相對人的臉書(Facebook)帳號是由相對人控制，聲請人在法院的判決下，不但沒有不表意自由，連最基本的自主權都被剝奪。誠如上述，今年(民國109年)3月24日鈞院對朱姓人民聲請釋憲案所開啟之說明會，據悉朱姓人民被法院判決命其在自己貼文的網站公開道歉，迄今朱姓人民仍未履行此項道歉。相對照之下，聲請人卻連一絲自主權與不表意自由都被剝奪，是以本件系爭判決侵害聲請人的言論自由(不表意自由)與自主權，以致損及良心自由與人性尊嚴。

二、法院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有關「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而以命行為人強制道歉的方式來保護名譽權，對於上揭基本權利的侵害違反比例原則

(一)比例原則的審查標準

縱使認為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後段違憲的關鍵不在於該條之不明確，而在於其具體適用時是否已偏離衡平性，而在相衝突的兩個基本權利，即名譽權與不表意自由（以及其所蘊含的良心自由暨人性尊嚴）之間，是否過度的偏向其中之一。亦即，從基本權具有間接第三人效力的角度出發，民事法院在解釋適用這個不確定法律概念時，應該受到相關基本權利的精神即基本權利的價值秩序所拘束，所以必須先在名譽權與不表意自由（以及其所蘊含的良心自由暨人性尊嚴）之間為價值衡量。而凡是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並連結到良心自由與人性尊嚴的維護），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亦即須符合目的正當性，且該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當性原則），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最小侵害原則），而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狹義比例原則）。而言論自由（以及其所蘊含的良心自由暨人性尊嚴）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是以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後段命強制道歉對上揭基本權利之限制，是否合於比例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二）法院命公開道歉抵觸適當性原則

法院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後段規定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以實現恢復名譽之立法目的雖屬正當。但在得以回復名譽的多種適當處分之間，卻非適當、有效的手段。理由在於：

1. 由國家所強迫的公開道歉對於回復名譽並無任何幫助，因為此種公開道歉在絕大多數欠缺道歉之人真誠的悔過。
2. 法院命公開道歉對於回復名譽而言之所以沒有適當性，並非因為國家強迫公開道歉對於回復名譽絕對毫無幫助，而是因為其回復名譽的效果不僅取決於當事人的主觀意見，也同時取決於社會上大多數人對於國家強迫公開道歉的主觀意見。問題是，司法者欠缺確實的數據以探知我國社會大眾就此現象的普遍意見究竟為何。如此一來，在採取嚴格審查標準的前提下，應該認為法院命公開道歉在欠缺實證研究基礎上對於達成回復名譽的目的而言欠缺適當性。
3. 在當今網路時代，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既然是為保護個人名譽法益，而為達此目的最有效之手段應是立即刪除/下架言論，或者於同一言論載體上為對照式的澄清說明或回應。即使原來的言論已刪除/下架，法院命公開道歉反而會讓原來的言論又重新留存，而可能再度引起人們議論，再次令該次事件反覆攤開在陽光下。由此可知法院命公開道歉並非回復名譽的適當方式。

(二) 必要性原則之審查

相較於同等有效（或甚至更有效）的手段，諸如立即刪除/下架言論或者於同一言論載體上為對照式的澄清說明或回應，公開道歉顯然不是最小侵害手段。過去的釋字第656號解釋未能具體說明，究竟在什麼狀況下的何種名譽權損害無法藉由命加害人道歉以外之方法加以填補？對此，釋字656號解釋並未明確說明，也不具有說服力。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656號解釋亦有類似質疑：「現實生活上，很難想像還有那些侵害名譽事件，是連『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勝訴判決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都還不足以回復被害人名譽者」。³

(三) 狹義比例原則之審查

如果將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具體化為「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則觸及基本權利保障的問題。就狹義比例原則之審查在於「名譽權所能獲得的保護利益」與「其他基本權利因此所受到的損害」之比較。在此涉及的是高度不確定是否能實現的名譽保護利益（因為高度仰賴社會多數人對強制道歉所持之態度）與高度確定的言論自由、良心自由、人性尊嚴等多個重要基本權

³ 釋字第656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釋字第656號解釋抄本，頁9。

利的損害。此乃典型基本權利衝突的情況，具體落實在民事法律關係的爭議，乃屬具有基本權利第三人效力的問題。名譽權固然為重要的人格權內涵，也是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然而以判決強制公開道歉，對於不表意自由、良心自由的限制或侵害即可能造成自我否定與自我羞辱，如此將會損及人性尊嚴。

申言之，即使是對於中傷別人的加害者而言，情何以堪的卻是在法院判決的國家公權力強制下，必須違背自己的意願或以被擬制的方式在公開場合向被害人道歉。在此情形，不但不表意自由可能受到不成比例的限制，人性尊嚴同樣受到重擊。這場看似人性尊嚴保障與人性尊嚴保障之間的對抗，具體觀察的話，卻有著不同的意義。名譽權受損是來自同樣屬於人民的第三者所為，不表意自由的限制卻是由國家公權力所發動的，因此表面上看似「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價值衝突，在憲政主義的法治國家中，卻必須適用不同的考察角度。對後者而言，至關緊要的尤其是基本權利對抗國家的防禦性功能能否實現的問題，姑不論人性尊嚴原則出自憲法何處，人性尊嚴的保障構成基本權利的核心，卻是不容忽視的觀點，亦為歷來司法院解釋所承認，因此如此情狀的基本權衝突所具有的深層意義，即在於測試基本權利保障體系之中人性尊嚴所具有的重要性。許宗力大法官原則上並不贊成公開道歉是適當處分，他認為以強迫登報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適

當處分的一種，是明顯錯誤、違憲的利益衡量，因為公開道歉的副作用實在太大，不但侵害加害人的不表意自由與良心自由，此外，還因具有公開懲罰功能，使加害人受到類似遊街示眾的屈辱，嚴重打擊其人格尊嚴。而且，單單以強迫登報道歉為手段，因為對加害人所造成人格尊嚴的屈辱，在憲法上即很難站得住腳。

陸、依網路為言論載體之特性等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損害賠償與第 1 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具體化之建議

本件系爭言論是以社群網站為言論載體，實則現今言論傳播媒介多是以網路為載體。而網路載體具有各種特性，諸如根據是否選擇閱聽對象範圍、是否可修改/刪除、刪除/下架後是否可閱聽等特徵，對於言論相對人之名譽影響各自差異。因此，倘若認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欠缺法律明確性，抑或命強制道歉以回復相對人名譽違背比例原則，自應根據言論所涉事務的屬性、言論載體的特性以及言論對相對人的影響，並佐以言論發表者之查證義務程度的考量，重新建構民事損害賠償與回復名譽措施之妥適架構。

聲請人之建議如下：

1. 言論媒介傳播度強、閱聽對象範圍廣大且不特定、言論傳播度無法調控(即無法刪除、下架)。舉例：電視、廣播：

(1)無論言論事務涉及公益或私益，要盡到高度查證義務(例如：要有直接或相當可信的資料、或向本人詢問而有平衡報導)始得免除民事責任。

(2)未盡高度查證義務或平衡報導者，相對人可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與名譽回復措施。名譽回復措施為事後於同一言論載體上為澄清說明或回應。

2. 言論媒介傳播度強、閱聽對象範疇廣大且不特定、但言論傳播度可以調控(即可以刪除、下架)。舉例：網路媒體、自媒體 (Youtuber、微博、部落格、FB 粉絲專頁)、開放式論壇、設公開的 FB 個人版、設公開的 Instagram：

(1)言論所涉事務不論公益或私益，要盡高度查證義務(要有直接或相當可信的資料) 或有向本人詢問而有平衡報導始得免除民事責任。

(2)未盡高度查證或無衡平報導，且未刪除或未下架⁴，有民事損害賠償與名譽回復措施之責任。名譽回復措施即刪除或下架言論。若已刪除或已下架，僅有民事損害賠償。

⁴ 已盡查證或有衡平報導，僅尚未刪除或下架之情形，相對人得透過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行為人刪除言論，該聲明並為強制執行法中「間接強制」之標的。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 項：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3. 言論媒介傳播度中高、閱聽對象範疇中高但特定、言論傳播度可以調控(即可以刪除、下架)。舉例：封閉式的論壇、討論區：

(1)若言論所涉事務屬公益，若未盡低度查證(非故意虛構捏造之資料)，亦不負民事損害賠償，僅有名譽回復措施即相對人可請求刪除或下架言論。

(2)若言論所涉事務屬私益，若未盡中度查證(有間接資料)，則負民事損害賠償與名譽回復措施，名譽回復措施即相對人可請求刪除或下架。

4. 言論媒介傳播度中低、閱聽閱聽對象範疇中低且特定、言論傳播度可以調控(即可以刪除、下架)。舉例：未設公開的 FB 個人版、未設公開的 Instagram)：

(1)若言論所涉事務屬公益，若未盡低度查證(有間接資料)，亦不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僅相對人可請求刪除或下架。

(2)若言論所涉事務屬私益，若未盡低度查證(有間接資料)，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與名譽回復措施，名譽回復措施即相對人可請求刪除或下架。

表一：言論類型與民事責任之架構說明

閱聽對象/可否 調控傳播程度	事務性質	查證義務 程度	民事損害賠 償	衡平名譽 措施
不特定多數人/ 無法調控傳播 程度	公益/私益	高度	有	事後於同 一言論載 體上為澄 清說明或 回應
不特定多數人/ 可調控傳播程 度	公益/私益	高度	有	相對人請 求刪除或 下架/若已 刪除或已 下架，僅有 民事損害 賠償責任。

特定多數人/可 調控傳播程度	公益	中度	有	相對人請 求刪除或 下架/若已 刪除或已 下架，僅有 民事損害 賠償責任。
	私益			相對人請 求刪除/未 盡中度查 證負民事 損害賠償 或名譽回 復措施之 責任。
特定少數人/可 調控傳播程度	公益	低度	無	相對人請 求刪除/無 民事損害 賠償

	私益	低度	有	相對人請求刪除/未盡低度查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	----	---	---------------------------

柒、本案之再審期間

依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1 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又依 鈞院釋字 209 號解釋略以：「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認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當事人如據以為民事訴訟再審之理由者，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民事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應予補充」。

準此，本案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判決確定，將於民國 110 年 3 月底罹於再審五年期間。故懇請 鈞院將本件聲請與朱育德先生聲請釋憲案併審理，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底前做出釋憲解釋。不甚感激！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聲 請 人：盧映潔



聲請代理人：陳偉仁律師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上更(一) 字第 14 號判決。

附件二：105 年 3 月 30 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 512 號裁定。

附件三：相對人陳慈幸於其臉書以設定公開之置頂方式刊登道歉聲明

啟事。